

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精神錦標實施計畫

- 一、 宗旨：鼓勵各參賽隊伍重視運動精神，並展現生活及運動精神教育之成果。
- 二、 評選對象：報名參加 **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各組競賽之隊伍，並以報名註冊之學校、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為評選單位
- 三、 評分方式：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若干人成立「**2015** 臺南市國際龍舟錦標賽精神錦標評審小組」並於大會競賽期間隨時就評分表各項目進行評分，分數由評審小組委員判定。
- 四、 評分項目及百分比：
 - (一) 賽前練習期間 (**20%**)

賽前練習期間是否遵守大會安排的時間並服從大會人員指示進行練習。
 - (二) 團隊精神 (**70%**)
 1. 是否有選手冒名頂替及無故缺席或棄賽之行為(**20%**)。
 2. 是否保持各區休息區域環境清潔(**5%**)。
 3. 是否服從裁判的判決(**20%**)。
 4. 是否有其他違反比實施辦法及規則之行為(**20%**)。
 5. 在比賽進行中啦啦隊及運動員之精神表現等(**5%**)。
 - (三) 其他(**10%**)
 1. 競賽時選手是否均穿著救生衣下舟(**5%**)。
 2. 報名參賽的隊伍數比率及參加本比賽的紀錄(**5%**)。
- 五、 錄取名額：錄取成績較優之單位前六名，如成績相同時，以第一項目總分判定名次，再相同時則以第二項目總分判定名次。
- 六、 如有未盡事宜，精神錦標評審小組得隨時修改並公布實施。